

华润信托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树林”）投资的深圳市润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鑫一号”）把持有的华润置地（昆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华润商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商业”）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12月4日，润鑫一号将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华润商业。根据润鑫一号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5,709,817.75元，项目公司49%股权价值为982,797,810.70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为98,29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鑫一号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根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润鑫一号持有的昆山项目公司49%股权转让对价，即98,29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分期支付，除第一期转让价

款外，其余各期转让价款还应同步支付自协议签署日至实际支付日期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一年期 LPR），日利率=年利率/360），转让价款总额及各期转让价款金额以包含资金占用费在内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商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LQKF422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铭斐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一路 18 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 栋 46A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华润商业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华润商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润鑫一号合伙人构成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威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永盛”）、有限合伙人红树林，其中红树林为公司 100%持股，华威永盛为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与红树林分别持股 51%、49%，润鑫一号与华润商业之间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评估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润鑫一号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股权的行为，符合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水平。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98,2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不违反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与华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与华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 98,294 万元关联交易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2023 年度与华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